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白云山翠竹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375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奥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(成)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广州城市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盛时代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深圳中壹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寰球设计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广东佳林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5	(主)广东穗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6	(主)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7	(主)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8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

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资格审查情况报告（隐去专家姓名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；

联系人：官先生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99 号 408 室

联系电话：020-32582034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6210407、86212546

招标人：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

